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ZHZH-C2025-0029

项目名称：谭寺路提升泵站污水预处理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江苏聚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9.4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江苏聚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柳州北路 22 号二号楼
二楼 201、202、204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谭寺路提升泵站污水预处理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报价为人民币 1012800.00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贰仟捌佰元整），含 6%税金；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谭寺路提升泵站污水预处理项目 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履行和验收

1、服务周期：6 个月

2、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止。

3、考核要求：由采购方每月对处理水质进行检测考核，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3838-2002) IV类水标准，数据合格即为满足验收要求。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运维费用每月支付一次，每月经采购方考核且数据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当月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交付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如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发生事故，造成财物损坏、人员伤亡的，乙方应积极妥善解决，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人员伤亡损失及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在事件解决完毕前，甲方可暂停支付与乙方责任相当金额的合同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如任意一方对结果存在争议，可通过双方认同的中立第三方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指定一位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

3、乙方必须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费。

4、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5、公司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6、乙方及其员工遵守甲方的一切行政管理等规定和制度，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7、甲方将对乙方及其员工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员工有违反甲方的规定和制度的行为，甲方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乙方必须予以更换。

8、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服务管理不受干扰。

9、乙方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不支付当月服务费，并按当月金额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月考核不合格达到两次的（包含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支出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
街道办事处

签字

日期：



乙方（章）：江苏聚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谭寺路提升泵站污水预处理

项目编号：JSZC-320115-ZHHZ-C2025-0029

谭寺路提升泵站污水预处理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月)	合价 (元/月)	备 注
一	处理设施					
1	生物填料	m3	2236.8	25	55920	在污水应急处理池塘内安装生物填料(含支架等)。生物辫带式仿真水草。
2	增氧机	套	6	200	1200	水面增氧机。半年租金中还包含设备所需使用的电线电缆、锚定绳(具)、人工安(拆)费等，增氧机覆盖范围6米，功率1.5KW。
3	纳米曝气	套	2	1800	3600	水底纳米曝气。纳米曝气机采用4KW回转式风机，价格包括风机至纳米曝气盘的连接气管、曝气盘、电源电缆、控制箱等。
4	加药装置	套	2	800	1600	自动加药装置。加药装置主要包括：溶药桶、搅拌机、加药泵、设备平台、控制箱、电线电缆等。
5	出水口	项	1	700	700	污水应急处理池塘出水口改造。
6	导流装置	m	100	24	2400	池塘水流导向装置。因为池塘进水口与出水口均位于池塘西侧，为了增加进水在池塘中的流经距离，在池塘东、西向设置一道导流装置，材质为防水帆布，水面浮球+钢丝绳，水底铅块吊坠。
7	污水提升	套	2	3800	7600	污水应急处理池塘尾水提升至泵站排水管道。泵的参数为Q=85m³/h, H=20m, N=7.5kw。费用还包括控制箱、电线电缆以及泵出水管道。
8	操作艇	艘	2	240	480	用于应急处理池塘水体维护作业。
9	水生植物	m²	1864	7	13048	应急处理池塘水生植物栽培。包括水葫芦、芦苇等。
二	日常维护					

1	人工费	人工	60	420	25200	每天 2 人对污水应急处理塘进行维护：设备操作、水生植物维护、清理水体垃圾。
2	药剂费	m³	25500	1.4	35700	根据污水水质有针对性添加药剂。PAC、PAM、除磷剂等。按水体体积计算。
3	电费	KW	12300	0.9	11070	增氧机 1.5KW*8；曝气机 4KW*2；提升泵 7.5KW*2；加药装置 3KW*2；每天运行时间按 10 小时计。
4	水质监测	项	1	5000	5000	污水应急处理塘进口、出口水质每 5 天监测一次。
三	管理费	((一)+(二))*8%			13081.44	
四	税金	((一)+(二)+(三))*6%			10595.97	
五	合计	(一)+(二)+(三)+(四)			187195.41	
总计	小写	服务期 6 个月，总计服务费			1123172.44	
	大写	合计：壹佰壹拾贰万叁仟壹佰柒拾贰元肆角肆分				
说明	1、本报价以服务期间 6 个月起，不足 6 个月按 6 个月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江苏聚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行数、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